

生命河靈糧堂裝備課程
《羅馬書》授課題綱
第二課《羅馬書》猶太人及全人類所犯的罪（二章、三章）

王蕭殷 牧師

《羅馬書》第二章

- 一、 2:1-16 節 猶太人的罪及神判定的依據及標準
 - 1. 1-5 節 神以真理審判
 - a. 1-2 節 猶太人在論斷別人的事上自己也被論斷
 - b. 3-4 節 猶太人藐視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
 - c. 5 節 猶太人因頑固剛硬招惹神的忿怒
 - 2. 6-11 節 神照猶太人的行為來審判
 - a. 6-7 節 神按人的行為報應各人
 - b. 8-9 節 神將艱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平安歸給行善的人
 - c. 10-11 節 神不偏待人
 - 3. 12-16 節 神依照律法來審判

特別注意：本小段經文向來容易引來誤解，人們會誤以為外邦人因沒有律法就不必受神的審判，但保羅實際上強調的是：正如猶太人行不了律法，外邦人也無法依靠良心來行義，結果全都墮落，因此所有的人全都需要福音，只有依靠救恩才能得救。(約 12:48；徒 17:31)

- 二、 2:17-24 節 猶太人在犯罪的事上乃明知故犯
 - 1. 17-20 節 猶太人誇自己的長處
 - a. 17 節 猶太人
 - b. 18 節 曉得神的旨意
 - c. 19 節 瞎子的引路者，黑暗中的光
 - d. 20 節 師傅、先生，律法方面知識和真理的楷模
 - 2. 21-24 節 明明干犯律法的誡命
 - a. 21 節 偷竊
 - b. 22 節 姦淫
 - c. 23-24 節 犯律法，玷辱神
- 三、 2:25-29 節 猶太人標榜誇耀所受的割禮
 - 1. 25-27 節 行律法與受割禮的關係
 - 2. 28-29 節 裡面受割禮的才是真以色列人

《羅馬書》第三章

- 一、 3:1-8 節 猶太人從神所得的好處及為自己的不義狡辯
 - 1. 1-4 節 他們的長處
 - 2. 5-8 節 保羅對他們狡辯的駁斥

- 二、 3:9-20 節 全人類的罪
 - 1. 3:9-18 節 聖經判定全人類有罪的表現
 - a. 10-12 節 沒有一個義人
 - b. 13-14 節 口舌污穢有罪
 - 2. 15-18 節 行為的罪 3:19-20 節 律法的功用在於將人的罪顯明並叫人知罪 (參羅 2:17 ; 約 7:19 節)
律法的功用在於將人的罪顯明，使人可以伏在神審判之下，叫世人無人能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。

- 三、 3:21-31 節 神稱義的應許
 - 1. 3:21-23 節 神的義要加給一切信耶穌基督的人
 - a. 21-22 節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
 - b. 23 節 全人類皆能由稱義恢復與神的關係
 - 2. 3:24-26 節 神的義乃是由主耶穌的救贖加以體現
 - a. 24 節 救贖是神的恩典
 - b. 25-26 節 救贖將神的義顯明
 - 3. 3:27-31 節 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獲得神的義

思考題：

- 1. 按你的理解，保羅在 2:12-16 節講的，是在指外邦人只要照著良心而行，就可以脫離神的審判嗎？
- 2. 猶太人從神領受了律法，卻明知故犯，使神的名在外邦人中被褻瀆，我們今天可以從中得怎樣的鑒戒？
- 3. 保羅在 3:28 節稱 “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 ，為何在 31 節卻又講：“因信.....，更是堅固了律法” ？